

#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1日，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6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要求对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是一家从事覆膜砂、再生砂加工、销售的企业，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拾月伴字画商行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空置厂房（6009m<sup>2</sup>）实施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破碎机、螺旋给料机、混砂机等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18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3月，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403-330784-07-02-580141。2024年05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5月2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4】71号）。2024年06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D1PK264D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659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9.9%；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11万吨覆膜砂，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其余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实际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再生砂废气处理工艺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水喷淋+活性炭吸附”。2、覆膜砂废气处理工艺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砂仓粉尘、未被收集粉尘。

①再生砂废气：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产生的粉尘与焙烧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覆膜砂废气：投料、加热、混砂、冷却产生的粉尘与混砂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砂仓粉尘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被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1F，占地15m<sup>2</sup>，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贮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的最大小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1F，占地15m<sup>2</sup>，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贮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12 吨/年、NH<sub>3</sub>-N0.001 吨/年、SO<sub>2</sub> 0.120 吨/年、NO<sub>x</sub>1.122 吨/年、VOC<sub>s</sub>0.5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加强厂内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砂原料堆场建设，规范包装方式，完善喷雾等防尘设施。

3、完善生产线废气密闭性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完善危废贮存库的标识标签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完善台账记录。

5、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八、验收组人员

倪东伟  
王通

王通  
邵旭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4年 6月 21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333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倪李伟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7510178233	总经理	15158119118
李合超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21222199002034837	环保专员	15251908881
王亚	金华市分公司	330702197303150428	已高	13857987333
傅国平	浙江中研思达行有限公司	330719198809154510	高级工程师	15868987551
王通	浙江中研思达行有限公司	330721198704164011	高工	13675814656
王通	永康市广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181198710121119	-	18358868892
王通	浙江高维综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9006071910	工程师	13777879075